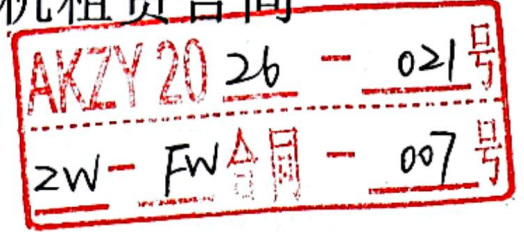


安康市中医医院直饮水机租赁合同



采购方：安康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安康碧丽净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采购方（甲方）：安康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安康碧丽净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直饮水机租赁服务，直饮水机所需设备由乙方提供：

规格	数量	单位	租赁单价(元/年/台)
立式	64	台	1103.00
壁挂式	11	台	480.00
大柜机	5	台	5985.60
总金额：105800.00			
备注：上述金额包含产品的运输、安装、更换滤芯及后续维护维修的价格			

本次直饮水机租赁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租赁服务费整体费用合计人民币 10580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伍仟捌佰元整）

第二条 设备使用期间内的使用和维护

1、甲方须提供无误的用户资料，包括安装地址。

2、甲方须符合室内装机及使用条件：水源必须是市政自来水；主机连接水源进/出水管不得超过30米；水压大于0.06Mpa，小于0.3Mpa；电源需220伏三芯电源插孔。

3、乙方对甲方提供相关的安装及售后服务，包括安装以及设备易耗件进行免费更换与保养、设备免费检测和维护，以保证水质卫生、安全达到政府规定标准。

4、净水器采用的是反渗透膜过滤技术。第一级过滤材质为PP棉滤芯，主要作用为拦截水中泥沙等大颗粒物质。第二级过滤为活性炭滤芯，主要作用为吸附水中部分有机物，余氯，颜色等，第三级为“三合一”滤芯主要过滤水中余氯，重金属细菌等。最后一级为反渗透膜，是保证水体可以直饮无菌等核心过滤系统。

5、乙方每月对所有直饮水机进行巡检，根据设备提示免费更换过滤系统。

6、水质检测标准《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一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检测参照方法《GB5750-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检测一般为14

项，其中 8 项常规：色度、混合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值、耗氧量、细菌总数、总大肠杆菌群。6 项非常规：粪大肠杆菌群、铅、砷、挥发酚类、三氯甲烷、四氯化碳。

7、合同签订后第一次水质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费用。后续甲方如需检测水质，则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8、甲方如移机，退机必须通知乙方，同时需看到持合同原件或者活水站安装验收确认单的工作人员上门，甲方方可同意对方将机器拆走。并在原件上签字确认。甲方在合同期内退机，乙方不退还剩余水值及租赁服务费。

9、直饮机可修复正常使用时，乙方不受理甲方的换机申请。甲方在乙方维护人员上门确认无法修复后可申请换机。

10、净水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并仅限于室内使用。甲方在使用期限内若对该设备造成人为的损坏，按受损程度和折旧对该设备进行赔偿。如遗失，则按市场价格立式 4300 元/台、壁挂式 3820 元/台、大柜机 28500 元/台予以赔偿。

第三条、服务要求

1.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的免费维保服务。
2. 明确承诺服务响应 7*24 小时电话服务，半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做出相应的故障或责任判断，并协助采购人处理后继事宜。
3. 供货商所提供的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样品相一致。
4. 供货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5. 供货商所提供的每件货物内都必须包含反渗透膜过滤装置。
6. 当设备出现提示时乙方应在提示出现的七天内免费更换过滤系统。超时未解决供应商需无偿提供备用机。

第四条、支付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票据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额直饮机租赁服务费。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义务

-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明确人员和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工作；
- (2) 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程、细则进行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 (3) 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条、补充内容

协议期间，若需增加净水机设备台数，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署时间：2026年1月30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署时间 2026年1月30日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ZCG-AK2026-002

成交通知书

安康碧丽净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安康市中医医院直饮水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ZCG-AK2026-002 的磋商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其评审结果经安康市中医医院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捌佰元整（¥:10580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人联系，并于 25 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及其他相关事宜。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

特别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 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